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魏君潔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w0110jj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96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 (376735100E\_110009642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9642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區課程推動中心辦理「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『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』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708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桃竹苗場：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，地點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。

(二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zZ1ihAnXQ9d2k22k9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點前。

(四)錄取公告：110年11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點後，錄取名單通知於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

(<https://saprogram.info>) 或 e-mail 通知。錄取名

教務處 110/10/21 16:20



1100010971

有附件

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敬請報名教師留意信件通知，並不接受現場報名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請主動查詢（查詢e-mail：ccip@gs.hs.ntnu.edu.tw）。

(五) 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，每場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(六) 其餘報名及研習資訊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(七) 有關研習相關事宜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以下計畫承辦人員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區課程推動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余小姐、吳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2—2707—5215轉803、804、電子信箱：ccip@gs.hs.ntnu.edu.tw。

2、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楊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2—3343—5003、電子信箱：image323@gapps.ntnu.edu.tw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2021/10/21  
13:35:17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